

涌进新大陆

(美)宋晓亮 著



山东友谊出版社

涌进新大陆

(美) 宋晓亮 著

山东友谊出版社

1994年·济南

鲁新登字 12 号

涌进新大陆

(美) 宋晓亮 著

*

山东友谊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.125 印张 1 插页 170 千字

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,000

ISBN 7-80551-669-3

1·153 定价: 9.00 元



(美) 宋晓亮
和夫君吴博洲合影于华盛顿海边

目 录

第一章	我去餐馆打工.....	1
第二章	移民局抓人	21
第三章	玛丽奔绿卡	36
第四章	彼特郑上吊了	55
第五章	老汪说他麻木了	78
第六章	老鼠精——小陈晴.....	134
第七章	摆地摊儿的安老师.....	165
第八章	走投无路的顾亚美.....	191
第九章	我找到了我生存的价值.....	214

第一章 我去餐馆打工

我头一回迈进马里兰州洛城的一家名叫“龙腾酒楼”时，一位横在柜台里的中年妇女顶着一脑袋灰发，阴着一张紫红色的脸，上下扫了我两个来回。

“想吃饭往里走，别站在门口不进不出的！”

“我是想……”

“想买个外卖？”她打断了我的话，移动了一下胖身子，伸手拿过一张菜单：“我们今天中午的便宜菜是芥兰鸡，才4.49元一个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已经吃过午饭了，我是想要张外卖单。”

“那边有，自己拿！”她把手上的菜单往柜台上一拍，着着实实地瞪了我一眼。

她那眼神，让我觉得是把我倒过来看似的。

我捏起一张外卖单，扭头快走，意识里就觉得紫红脸在后面追我。我不敢回头，心里也弄不明白在怕她什么。

“哼，一进门，我就看她不是块下馆子的料！”

她的声音在追碰着我的听神经。

她的确有眼力，我真的不具备下饭馆的气度，此来是想找份工作。

屈指细数，抵美已是三十二天了，如今工卡、绿卡都已握在手，还整天坐在窗户旁窥视门外那些杂色、异族的邻居？还

瞪破眼地盼着邮差把那些来自故土的带有红、蓝斜边的航空信封放进属于我有权使用的信箱？还日复一日地把街上的行人假装当成父亲、外甥王力军、舅舅张用龙、外甥女孙琦、张飞飞

.....

看窗外，那株株参天挺拔的枫树已无力维护其叶片的艳红和明黄，正无可奈何地接受着冷风的洗礼。在缺少人工的国度里，风，在帮它们聚堆、成丘。

我推开房门，从阳台的角落里捡起几片枫叶。怎么，昨天还残存的那点滴水分，今朝已全然不见！

时间就在我的心跳中流逝。

在吃大锅饭的社会里活了大半辈子，虽说没过过一天富裕日子，但天塌下来总有丈夫那 48.5 元的月薪顶着。如今踩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泥土，就完全不同了。一天不做工，二十四小时没收入；一周不做工，家里的开销跟着就没着落；一月不做工，即面临露宿街头之危！

在京时就听人说，美国是儿童的天堂，中年人的战场，老年人的坟墓。我刚满四十，上天堂已晚，进坟墓尚早，既然已身临战场，就只能迎刃而上了。可低头想想，自己生在乡下，长在中华大地，一段特殊的历史时代，读书求知之年华，早已被频仍的政治运动所吞没。尤其是自嫁给了“黑帮分子”——北京京剧团的琴师吴博洲以后，家乡的党支部书记便以“卖身投敌”为由，当即注销了我的正式户口。自此，我沦为一个不被社会所接纳，与时代完全脱节的“黑人”。十七个孤独的寒暑，已退化了我搏击的翅膀。今天，在这片万物陌生，一切都得用英文的国度里，我又能干什么呢！

我不能就此沉沦下去！

捧起英文书，扭开录音机，要老实实在地做只好像学习鹦鹉。

一天下来，倒是能学舌几句，可一转眼，一换个地方，就连简单的 America，也要琢磨好一会儿，才敢确定它是“美国”的意思。

人说，少而好学如日出朝阳；壮而好学如月中之光；老而好学如秉烛之明。我虽不属第三，但月中之光也很难做到。

就这么着用一大堆客观理由让自己呆在家里干吃吗？这一室一厅的月租是 680 元，婆婆和父亲的生活费、汽车贷款、保险费、维修费、汽油费、电费、水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，这十费合在一起，把脖子扎起来，一月少说也得 1800 元的开销。这四位数字，压得我常常自我爆炸，爆炸得六腑俱裂。

罢，想学好英文再出去挣钱，怕是来世了。

我鼓足勇气，二次迈进了“龙腾酒楼”。瞄准此店的主要目的，是它离家近，想帮丈夫一把，这是唯一的去处。

“请问，您这儿要人吗？”

一位脸上有几个浅白麻子的老先生，抬眼看了看我，不冷不热地说：“我们这里倒是缺个带位的。”

“您能让我来试试吗？”

这是上回应该说的话，让“紫红脸”给吓回去了。怎么，两天后胆子变大了？不，是面前这位老先生身上没有袭人的寒气。

“你有工卡吗？”

“有，工卡，绿卡都有。”

“你过去做过这一行吗？”

“没有，我刚从北京来。”

“来多久了？”

“今天是 11 月 22 日，还差 6 天满 40 天。”

他端起茶杯：“你喝水不喝？”

“不喝，谢谢您！”

他啜了一口：“大陆人给人的印象很不好，又懒，又爱耍嘴皮子。有些从大陆出来的人，在找工时特意说自己是香港人。还有的明明刚来，却故意说自己来了好几年了。我看你挺说实话的，我答应考虑一下好不好？”

“好，好，谢谢您了！哦，我都忘问了，您贵姓啊？”

“鄙姓顺，名利。”

“真好，您的名和姓搭配得真叫好！”

他笑了：“我祖上很讲究名姓连在一起的意义。”

“我也喜欢名姓搭配得顺口，好记、好听。”

“对了，我也忘问你了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我叫宋晓亮，拂晓的晓，亮天的亮。”

他随手在菜单的边角上写下了宋晓亮三字，边看，边琢磨。他一脸喜色：“好，好名字！晓亮，有象征着越来越亮的意味。你的姓也很好，宋字的谐音我好喜欢！”他把手中的笔递给了我：“写下你家的住址和电话，明天上午十点三十分你就到店里来，我会让顺经理给你布置工作。”说完，他又拿过一张外卖单：“给，回家先看看。”

当年父亲给我起名时，只因我是破晓时落地，没料到，四十年后在异国的土地上，它的现实意义竟是这般的重大。

我接过菜单，步履飞快地往家里赶。扭开门锁，扑到桌前，拿起电话，嗒、嗒、嗒地按着丈夫上班处的号码：“博洲，我找到工作了……”放下电话，翻出信纸，急着给父亲写信，我要让他老人家提早知道，待亮子拿到钱后，将第一个寄给他老人家。

最想做的事做完了。突然间，刚握住的那点乐儿全没了，随之而来的是怕和慌。因为“紫红脸”的尊容又浮现在我的眼前。想到她，和那一屋子素不相识的男男女女，心里就象插些草棍

一样乱。

桌上的闹钟在嗒嗒作响，呀，都12点53分了。我起身走进厨房，从冰箱里拿出两片面包，夹上一片生菜，一片大腿肠。嘴里嚼着洋式午餐，记忆却把我拖回到故乡的土地上。

1954年8月26日早上，妈妈拿卖鸡蛋的钱，给我买回天蓝色的新书包。她边往我脖子上套书包，边不转眼儿地对我说：

“今天，妈把你交到老师手里，你要好好地念书。书念饱了，长大出去做事的时候，记住，三条路，咱就拣中间的那条直溜儿的走。行得正，坐得稳，什么大官大将也不用怕！”

40岁了，才出去做事，难怪妈妈临终时，会瞪着两个黑洞洞的大眼珠……

“请问，哪位是顺经理？”

“我就是。”

“顺经理，我叫宋晓亮，顺……”

“顺老板都跟我说了，怎么样，菜单都背下来了吗？”

“没有，刚能念下来。”

“没关系，你不用紧张，看样子你不笨，只要你用心学，以后我会教你好多东西。”

“太谢谢您了顺经理！”

“不用谢，以后就叫我顺一帆好了。”

他，有三十出头，细高个儿，上宽下瘦的脸，一双嵌在白镜片里的窝窝眼，正冲我放着温和的光。

“您是经理，我怎么好直呼尊名呢！”

“什么经理不经理的，还不都是出来挣口饭吃吗！”说着，他回身拿过一张事先写好的作息时间表，面带笑容地说：“明天上午你11点30分到，3点下班，5点再回来上班到晚上9点。你

的工钱每小时4块。你的具体工作是带位。说白了，就是把客人领到座位上，很简单啦！”

这不是有腿就能办得到的事吗？一小时4块钱，一天8小时，我一天能挣32块美金，合人民币160多元！天哪，我们家的大财主，在中央乐团搞作曲工作的三姐夫一月才能挣82.5元，而我，仅一个上下午就顶过他60天！

我醉了，醉在人民币和美金的差额中。

生平以来，首次获得工作的机会，除有养家之悦，更重要的是，我极想在劳动中冲刷掉负荷已久的没有工作、没有社会地位的耻辱，释放心灵长年淤积的压抑和痛苦。想想过去，自己和社会的全部联系仅体现在购物一事上，如今“龙腾酒楼”的接纳，着实令我有超越了好几个人生阶段的满足。

为不在人前出丑，回到家里，借助字典的帮忙；我一遍又一遍地念、背菜单。到博洲下班时，四页菜单几乎快背下来了，晚上，他又不厌其烦地教我认菜，讲解各种菜肴的配料及颜色。待自己觉得可以简单地应付客人提问时，腕上的表，已指向凌晨3点21分。再有3小时该给外屋做“厅长”的儿子预备早点了。

黄色的校车接走了上九年级的儿子，我站在窗前，不禁往事历历。曾千百回痛恨自己连累孩子没有户口，没有学校正式收他。我也曾想以死来换回故土对他的接纳……

“坐那儿发什么愣呀？离上班还有好几个钟头呢，再睡会儿吧！”博洲边摸眼镜，边坐了起来。

“睡不着。”

“女人家，这么点事儿就一宿不睡。文革时，下午开全团大会斗我，中午我还睡了一大觉。”

“还说呢，睡了不到50分钟，就落了顶蔑视无……”

“要不教那个‘张监督’去汇报，那9个月的‘牛棚’兴许就免了。那个马屁塞子，可把我害惨了。我这一辈子也忘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，你扔下献身了大半辈子的京剧事业，一个人跑到地球这边来，苦搏了四年，咱一家人才聚到一块儿，往后，那些不痛快的事，咱尽量不想，不提。”

“能吗？”他摘下眼镜，合上了眼皮。

我提前四十分钟进店，为的是先熟悉一下环境。顺经理一见到我，便十分热情地把我带到了餐厅的正中央。他抬高了嗓门儿，冲着四位正在加糖包、添酱油、摆刀叉、码茶碗的男女侍者喊：

“大家先过来一下，我给你们介绍一位新同事。”

侍者们各自放下手边的活儿，先后凑到了我的周围。

“她叫宋晓亮，从今天起，在咱们这儿做带位工作。往后，你们要多帮助她哟！”

顺话毕，还给我的是四道研究加鄙视的目光。

“一看就知道是个大陆妹。”

“看那个土样子，还穿条大长裤子！”

“再配上件 Made in China 的厚毛衣，她倒不冷。”

“你看她是不是个共产党？”

“共产党又没有个固定的样子，怎么看吗！”

他们的声音很低、很低，可我全听清楚了。也许我太在意他们所吐的每一个字了。

“你们别小声嘀咕，大大方方地聊聊吗！”顺经理说完，到柜台接电话去了。

“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呀？”一个操着一口广东味儿国语的

小伙子率先与我接了言。

“北京。”

“由首都而来，那以后我就叫你北京小妹好啦！”这位看上去能比我小近二十岁的小小子，眯起一双不大不小的眼，把含在口里的烟，慢慢地吹向空中，回过头来，又补了一句，“同意不？”

“你不怕把你叫老了吗？”

“哈，这话满有味道吗！”他避开我的视线，往烟缸里弹烟灰去了。

“我问你个正经问题。”一位往嘴里填了一块蛋糕的胖妇，边嚼，边呜噜：“你是朋友介绍来的，还是早就认识我们老板的？”

“都不是，我自己找来的。”

她咕咚一声，咽下了嘴里的食物，拍了一把她身边的那个黑小子：“怎么样，我猜对了吧！”

顺经理过来了：“你猜对什么啦？”

“没有什么啦！”胖妇又接着吃她的蛋糕去了。

“你多大岁数了，还出来做带位小姐？”

我窘住了。我觉得全身的血都涌到了脸上，涨得我急需撕破脸皮。

“你怎么这么说话呀！”顺经理有些不高兴。

“哟，我说错什么了经理大人？”

“学厚道点，对谁都没坏处！”

“是，经理大人。”说话间，一只涂着五个红指甲的手，突然往我肩上一拍：“我是个有口无心的人，可别生我的气哟！来，我帮你介绍一下，胖子叫苏珊，抽烟大王叫彼特郑，他们二人都来自宝岛台湾；黑阿江是港仔；我叫玛丽，是从上海来的。都记住了吗？”

她把我的视线牵回到她的脸上。她的脸色灰、紫、青。她的头发干、黄、焦。她的一对小双眼皮儿上涂着两片浅蓝色，瘦长的腮上又抹了两片红胭脂。她牙鼓，嘴尖，下巴窄，说她是只乌鸡，没人不信。我自叹，上海的泥土怎么孕育出这么一位“美女”！

她似乎发现了什么，忙抽回五个尖指：“快告诉我，你脖子上的项链是不是纯金的？”

“快说是，玛丽就喜欢金子。你要能借给她挂上几个钟头，用不了三天，她就变成你的干闺女……”

胖妇的话还没说完，玛丽的干手已卡在了她那短粗的脖颈上：“我教你再损我，我今天非让你先叫我干妈……”

“好啦，别闹了！这都搞了些什么乱七八糟的！”顺一帆火了，他把手一挥：“都做自己的事去吧！”

玛丽和苏珊伸脖子、吐舌头地散开了。

我很僵，尽管错不在我。

顺经理调整了一下情绪，把一张火气尚未退尽的脸转向了我：“走，我带你到后边去见见厨房的几位师傅。”

我觉得自己好象是一个刚从大牢里押解出来的罪犯，低着头，一步不拉地跟在顺一帆的身后，忐忑不安地去接受另一场审讯。

“这是抓码的师傅，叫旺叔好了。”

遵照上级的旨意，我赶紧冲手持切菜刀的旺叔喊了一声。旺叔抬起一张满是柳条纹的脸，皱了皱两条鸭窝眉，耷拉着个嘴角子，耸着两个削肩膀，夹着个小瘦身子，一声不吭地干瞪着我。

识相的顺经理急忙插话：“旺叔，你忙你的！”他碰了一下我的胳膊肘：“咱到那边去。”

迈出旺叔的境地，先撞进我眼里的是一排乌亮又带有些油渍的煤气灶。它们齐齐地码在右墙边。两个身着白里透油的上衣的小伙子，一个手持长筷，一个舞动铁铲，在煮面、炒饭。与炉灶面面相视的是一条长案，一位年过半百的师傅在低头切猪肉。长案的左侧，两步宽的地方是一个大洗碗池和一台洗碗机。一个头发卷曲的南美小子，套近乎地冲着顺经理呲着一口大白牙。和他站在一条直线上的还有一位近花甲之年的老妇，正围在水龙头前洗鱼、冲冻虾块。

望着她那佝偻的后背和伸不直的手，我忽地想起了北京西斜街那些含饴弄孙的老大妈……

顺经理把我叫到一位正在灶旁搅动着一大锅酸辣汤的老汉面前。

“刘师傅，我给您介绍一下，这位是新来带位的宋晓亮，往后还请您老多关照哇！”

“没问题。”

“谢谢您了刘师傅！”我感激不尽地说。

“不用谢，大家都出来挣口饭吃，不易呀！更何况又是在人家的地盘上。”

一股酸楚的滋味猛地涌了上来，我的眼发湿了。

“徐师傅、阿兴、阿保、郑妈……大家都互相认识认识。”

看得出，顺经理在极力地撮合他们接纳我。然而，他的这一番话，所换回的仅是斜视和平视，搭腔的一个没有，有反映的只是那位洗鱼的老妇，伸出只粘了些鱼鳞的手，向我挥了挥。

顺经理似乎已体会出我的尴尬：“他们整天与锅、碗、瓢、盆为伍，张口说话的机会不多。你别在意呀！”

我点头苦笑。

他也苦笑着对我说：“走，咱到前边去，我给你布置一下工

作。”

我听清楚了。我要做的事有五种：一、客人来了第一个迎上去，打完招呼，再十分有礼貌地把他们领到座位上；二、忙时帮着擦桌子、摆刀叉、上冰水；三、不忙时去厨房包外卖；四、随时注意往酒巴里送汤、送面干、送下酒小菜；五、听电话、接外卖、接定位、收钱、核对信用卡。

我没嫌顺经理不守信，我想这些都是做餐馆的基本功。我暗下决心，一定要在短期内把它们学会、做好。

时针刚指向十一点半，两男一女就踩着钟点儿地进来了。

“快迎上去！”顺经理吩咐道。

“好！”在我回手拿菜单时，他上前把客人领走了。回来时，他态度和蔼地说：“把客人先领到座位上，再回来拿菜单也可以。”

“又来人了！”顺老板突然出现在我的身旁。我有些慌，能反映过来的，只是随声应道：“好、好！”

“我来，她不熟悉。”顺经理把第二拨客人又领走了。

“不能光说好，手、眼、腿都要快！”顺老板把我拉到一边儿：“你可以犯很多错误，但同一种错误不许犯第二回，这是店里的规矩！”

“她见了客人怎么两眼老发直呀！”

“一看就不是干这一行的料！”

“老板和经理一起监她的工，不吓死她才怪呢！”

“她以为一小时四块美金就那么好赚呢！”

我知道，我正处在探照灯的焦点上。

客人来了，一群男男女女，又说又笑地朝我走来了。

“Good morning, May I help you?”（早上好，你们需要我的帮助吗？）

“Yes, a table for six, please!”(请给我们六人一桌的。)一位黄发碧眼的女士说。

“Ok. Follow me. Come this way Please!”(好,请跟我到这边来。)

说对了,全说对了,一阵自慰感刚涌上心头,立刻被头一回来时,碰到的那位“紫红脸”给震回去了。

“回来!”

我愣住了。

她嗖一把抢走了我手里的菜单:“顺经理没告诉你只许用左边那一堆吗!”

“他……哦,对不起,是我忘了。”

“忘了,你说得倒轻松,本本全抄着用,用破了你出钱,印新的呀!”

“你这是干什么,有客人在!”

刚接完电话的顺老板急忙走了过来,满脸陪笑地把几位耸肩张臂的客人领到座位上,又顺路把外卖单送进了厨房。回来时,他长着个脸对“紫红脸”说:“你这样很不好,当着客人的面训她,会影响生意的!”

“我刚听玛丽说,她连站哪都不知道,我就火了。”

“这个快嘴的玛丽,你刚进门,她就……”顺老板把一张双眉紧锁的脸转向了我:“你先别带位了,到厨房包外卖去吧!”

我扭头欲走,突然被“紫红脸”一把揪住。她把我一直揪到远离客人的柜台边角上:“看到你这张脸,我才认出是你!上次来时和我绕了那么大的弯子,原来你是在戏弄我!”

“我不是……”

“不是更好!”她脸一仰:“现在忙,我没工夫和你闲扯。”她回身抄起桌上的三张外卖底单,往我面前一拍:“看清楚着,一